

# 东方红慧研智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公告

东方红慧研智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将于2025年12月8日发售,产品代码:0W817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本集合计划发售安排具体事宜如下:

## 一、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为2025年12月8日(含)至2025年12月19日(含),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初始募集期间每个交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认购手续。

## 二、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代销机构进行非公开募集,具体信息如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服务热线: 95503

## 三、募集对象及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

## 四、认购事项

### (一) 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 (二)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300万元	1%

3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5%
$M \geq 500$ 万元	0%

## 2、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初始募集期内的利息) /1.0000

投资者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认购的程序和认购申请的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认购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认购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 五、其他主要费用

1、管理费率：1.50%/年

2、托管费率：0.02%/年

3、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

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x 的部分提取 20%的业绩报酬。**本计划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x 为 5%。**存续期内，管理人若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x 的，应至少在任一开放期前 1 个工作日公告，并自其公告载明的生效日（该日不得早于该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存续份额将适用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未公告的，则所有存续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关于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方法详见《东方红慧研智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第二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 3 个月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份额除外），方可在产品开放期退出，请投资者关注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仔细阅读《合同》、《东方红慧研智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